

诚迈科技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股东大会届次：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2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3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继平先生。
4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5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12月1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12月10日至2019年12月11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12月11日上午0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12月10日下午15:00至2019年12月11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6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7. 会议地点：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-4 号公司会议室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9 人，代表股份 46,426,09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0326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31,303,9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13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15,122,13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9027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1,472,93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41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70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8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,202,53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032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资统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391,7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4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5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72,1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45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

0.0543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股东南京德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南京泰泽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诚迈科技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诚迈科技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诚迈科技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11 日